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5〕29号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九届 省督学和特约省督学候选人选聘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有关普通高等学校，委厅有关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建设一支高水平、专业化、适应教育新形势新任务的省督学队伍，助力教育强省建设，依据《湖南省教育督导条例》《省督学聘任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我厅将开展第九届省督学和特约省督学换届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选聘范围

第九届省督学分“省督学”和“特约省督学”两类，选聘紧紧围绕落实教育强省建设任务，覆盖督政、督学、评估监测各领域，注重向教育教学一线，尤其是向优秀的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倾斜。

（一）省督学。主要包括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从教

育教学一线成长起来，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拥有突出宏观管理能力，熟悉基础教育情况的退休处级干部；部分特别优秀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普通高校中担任过副校级以上领导职务、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教育科研单位中担任副职以上领导职务、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长期服务、支持教育事业的有关部门处级以上干部。

（二）特约省督学。主要包括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委厅有关直属单位的业务骨干；教育科研机构、中小学（幼儿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单位或部门负责人（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名校长工作室、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优先）；本科院校中入选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本科教学评估专家库的专家；高职高专院校中具有正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长期服务、支持教育事业的有关部门的在职或退休干部。

二、选聘条件

各推荐单位要按照“讲政治、懂教育、敢担当”的总要求，推荐专业水平高、善于坚持原则、勇于直面问题、敢于动真碰硬、自我要求严格的人员作为省督学、特约省督学候选人。

（一）省督学。省督学作为督导工作的中坚力量，要求政治站位高、视野思路开阔，突出政治性、专业性和权威性。省督学选聘原则上依照《办法》要求，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2. 熟悉有关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突出；

3.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口头与书面表达能力;
4.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同等学力;
5. 从事教育管理、教育研究、教学等与教育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
6. 坚持原则, 办事公道, 品行端正, 廉洁自律;
7. 身体健康, 能够保证履行职责所需时间。

初聘省督学人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1 周岁, 续聘省督学人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3 周岁; 对特别适合人选, 年龄可以放宽至 65 周岁, 续聘不超过三届。

(二) 特约省督学。特约省督学主要发挥各自专业优势特长, 承担有关督导任务; 选聘标准参照省督学第 1—3 条、第 5—7 条执行, 并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同等学力。初聘年龄不超过 63 周岁。市州推荐人选须涵盖行政管理、经费保障、教育教学、文字综合等领域。

三、选聘程序

(一) 单位推荐。推荐单位要严格审核推荐人选资格条件, 特别是要对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廉政情况等把关, 确保推荐人选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扎实、履职尽责。

(二) 复核审定。省教育厅教育督导处对推荐人选进行复核, 确定拟聘人选, 按程序报厅党组审定。

(三) 公示聘任。拟聘人选公示 5 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 以省教育厅名义发文聘任并颁发证书, 每届聘期三年, 到期自动卸任。

四、工作职责及纪律

（一）工作职责

1. 对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情况,以及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与管理工作情况实施督导。
2. 对省委、省政府和省教育厅党组部署的相关教育重点工作,以及师生或群众反映的教育热点、难点等问题实施督导。
3. 每次完成督导任务后,及时提交督导报告。
4. 广泛宣传教育督导,为教育决策提供咨询,提出意见和建议。
5. 接受督学岗位相关培训。
6. 完成省教育督导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工作纪律

1. 聘期内须在省教育厅的统一组织下开展工作。非工作期间不得以“省督学”或“特约省督学”名义参加教育督导以外的活动。不得擅自发布督导结果及其有关内容或以个人名义对外发表督导意见。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解聘:

（1）不履行省督学或特约省督学职责,一年内连续多次未按要求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教育督导工作的;

（2）教育督导工作中行为失范造成不良影响的;

（3）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刑事处罚的。

各推荐单位依据《市州及有关单位推荐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和《普通高校推荐名额分配表》（见附件2），按要求准确填写《第九届省督学、特约省督学候选人推荐汇总表》（见附件3, Excel

版)《第九届省督学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4, PDF 盖章版)《第九届特约省督学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5, PDF 盖章版), 并于 3 月 7 日前将推荐表及汇总表打包报送至指定邮箱。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 省教育厅教育督导处余航宇, 0731—85140026; 唐嘉成, 0731—84715933 (兼传真); 邮箱: jyddhn@163.com。

- 附件: 1.市州及有关单位推荐名额分配表
2.普通高校推荐名额分配表
3.第九届省督学、特约省督学候选人推荐汇总表
4.第九届省督学候选人推荐表
5.第九届特约省督学候选人推荐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25 年 2 月 19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市州及有关单位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 位	省督学		特约省督学	合计
		行政管理类	基层学校类		
1	长沙市	7	7	19	33
2	衡阳市	3	3	6	12
3	株洲市	3	3	6	12
4	湘潭市	3	3	6	12
5	邵阳市	2	3	5	10
6	岳阳市	3	3	6	12
7	常德市	3	3	6	12
8	张家界市	2	3	5	10
9	益阳市	2	3	5	10
10	郴州市	3	3	6	12
11	永州市	2	3	5	10
12	怀化市	2	3	5	10
13	娄底市	2	3	5	10
14	湘西州	2	3	5	10
15	省教育考试院			1	1
16	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1		1	2
17	省教育生产装备处			1	1
18	省电化教育馆			1	1
19	省教育厅信息中心			1	1
20	省高等学校干部培训中心			1	1

序号	单 位	省督学		特约省督学	合计
		行政管理类	基层学校类		
21	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1	1
22	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1	1
23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1	1
24	长沙市第一中学	2		1	3
25	湖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2		1	3
26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附属小学（含一、二附小）	1		1	2
27	长沙师范学院附属小学	1			1

附件 2

普通高校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院 校	省督学	特约省督学	合计
1	中南大学	1	1	2
2	湖南大学	1	1	2
3	湖南师范大学	1	1	2
4	湘潭大学	1	1	2
5	长沙理工大学	1	1	2
6	湖南农业大学	1	1	2
7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1	1	2
8	湖南中医药大学	1	1	2
9	南华大学	1	1	2
10	湖南科技大学	1	1	2
11	吉首大学	1	1	2
12	湖南工业大学	1	1	2
13	湖南工商大学	1	1	2
14	衡阳师范学院	1	1	2
15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1	1	2
16	长沙师范学院	1	1	2
17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大学	1	1	2
18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1	1
19	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	1
20	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1
21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1	1	2
22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1	1	2

序号	院 校	省督学	特约省督学	合计
23	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	1	2
24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	1	2
25	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		1	1
26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1	1
27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1	1	2
28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1	1
29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1	1	2
30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	1	2
31	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		1	1
32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1	1	2
33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1	1
34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	1
35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		1	1
36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		1	1
37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	1
38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1	1
39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	1
40	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1	1	2
41	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1	1
42	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1	1
43	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1	1
44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		1	1
45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1	1	2
46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1	1
47	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	1

序号	院 校	省督学	特约省督学	合计
48	湖南民族职业学院		1	1
49	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1	1
50	湖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	1
51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1	1
52	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1	1
53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1	1
54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1	1
55	长沙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	1
56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1	1
57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1	1
58	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		1	1
59	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		1	1
60	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		1	1

附件 3

第九届省督学、特约省督学候选人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及职务	行政级别/职称	熟悉教育 业务类别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类别 (省督学/特约省 督学)

附件 4

第九届省督学候选人推荐表

被 推 荐 人：_____

被推荐人所在单位：_____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湖南省教育厅制

2025 年 2 月

填 表 说 明

一、请如实准确填写各项内容。

二、填写内容应简明扼要，突出重点。

三、“行政职务或专业职务”按申请人目前情况填写。

四、工作简历中从事教育管理、教学、教育研究工作的时间、任职时间请详细填写。

五、在企业或其他营利性组织任（兼）职情况按申请人目前情况如实填写，没有则填无。

六、被推荐人对省督学的认识请按以下方面填写：

1.对教育督导工作的理解；

2.对担任省督学的设想；

3.履行省督学职务的承诺。

七、推荐单位意见请注明：被推荐人政治素质、业务水平等是否符合省督学任职条件和其他必要条件。

姓名		性别		民族		党派		一寸 近期 免冠 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岁)			学历		学科		
专业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参加工作 时间	年 月		在职或退休					
从事教育管理或教学、研究等教育相关工作年限 (截至 2025 年 2 月)			年	健康状况				
主要熟悉以下哪种教育业务 (请画“√”, 可多选, “其他”栏填写文字)								
行政管理	经费保障	办学条件	队伍建设	教育教学	文字综合	其 他		
工作单位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单位)			(手机)				
身份证号				是否为上届省督学				
工 作 简 历								
近 3 年主持或参与重大教育改革工作、取得重大教育研究成果、获得最高层表彰奖励等情况								

被推荐人对省督学的认识 (300字以内)	被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审核结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第九届特约省督学候选人推荐表

被 推 荐 人：_____

被推荐人所在单位：_____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湖南省教育厅制

2025 年 2 月

填 表 说 明

一、请如实准确填写各项内容。

二、填写内容应简明扼要，突出重点。

三、“行政职务或专业职务”按申请人目前情况填写。

四、工作简历中从事教育管理、教学、教育研究工作的时间、任职时间请详细填写。

五、在企业或其他营利性组织任（兼）职情况按申请人目前情况如实填写，没有则填无。

六、被推荐人对特约省督学的认识请按以下方面填写：

1.对教育督导工作的理解；

2.对担任特约省督学的设想；

3.履行特约省督学职务的承诺。

七、推荐单位意见请注明：被推荐人政治素质、业务水平等是否符合特约省督学任职条件和其他必要条件。

姓名		性别		民族		党派		一寸 近期 免冠 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岁)			学历		学科		
专业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参加工作 时间	年 月		在职或退休					
从事教育管理或教学、研究等教育 相关工作年限 (截至 2025 年 2 月)			年	健康状况				
主要熟悉以下哪种教育业务 (请画“√”, 可多选, “其他”栏填写文字)								
行政管理	经费保障	办学条件	队伍建设	教育教学	文字综合	其 他		
工作单位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单位)			(手机)				
身份证号								
工 作 简 历								
近 3 年主持 或参与重 大教育改 革工作、取 得重大教 育课题研 究成果、获 得最高层 级表彰奖 励等情况								

被推荐人对特约省督学的认识（300字以内）	被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审核结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